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市富士康龙华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郑弘孟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